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南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四）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南都电源”变更为“ST 南都”，股票代码仍为“300068”。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4（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南都”，股票代码仍为“30006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3、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逾期本金金额 5.52 亿元，公司正持续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制定相关应对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上市公司股东朱保义先生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相关股份均被冻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5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歇业的公告》，在原有生产持续亏损、资产剥离失败、技改转型路径完全阻断的困境下，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出现经营性现金流刚性亏损，不具备持续生产的经济价值。为最大限度保全公司资产、维护股东权益、避免亏损持续扩大，公司决定华铂再生资源歇业，全面停工停产，并启动后续人员安排及资产处置。

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发生债务逾期，逾期本金金额 5.52 亿元。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仍受阶段性资金压力的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4(四)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南都电源”变更为“ST南都”，股票代码仍为“300068”。

4、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4(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南都”，股票代码仍为“30006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5、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逾期本金金额5.52亿元，公司正持续与债权人进行积极协商，制定相关应对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债务

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上市公司股东朱保义先生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相关股份均被冻结。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